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觀護社工師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- ※ 徵才機關：新竹地方檢察署
- ※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 約用人員
- ※ 名額：1 名
- ※ 性別：不拘(男性需役畢或免役)
- ※ 工作地點：新竹縣市
- ※ 雇用期間：錄取後即日起
- ※ 薪資：月薪 47,840 元
年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。
- ※ 有效期間：115/3/26-115/4/17
- ※ 基本條件：
 - 1、具社會工作師(以下簡稱社工師)證照，擅長溝通、配合度高。
 - 2、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 - 3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(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)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認真負責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4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 - 5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。
 - 6、非本署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- 7、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無前科紀錄者。
 - 8、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。
- ※ 優先錄取條件：
具地檢署或司法單位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※ 工作項目：

- 1、建立社福相關資源系統。
- 2、個案服務。
- 3、辦理多元議題團體輔導。
- 4、視觀護業務調配出席專業領域會議。
- 5、保護管束受案評估。
- 6、輔助約談及訪視處遇。
- 7、酒癮緩起訴個案管理。
- 8、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轉銜會議。
- 9、其他執行社工之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10、其他交辦之觀護、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相關行政業務。

※ 工作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。

※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1、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署(以本署收件日為憑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 履歷表(請官網下載範本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並自行粘貼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。
 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 規格影印)。
 - (3)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 - (4) 有效之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 - (5) 醫院體檢表。
 - (6) 其他電腦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(7) 應徵人員素行查詢同意書。
- 2、以上資料請依順序 A4 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。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- 3、收件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，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壹股收，並請務必於信封上註記「應徵新竹地檢署約用人員-觀護社工師」。
- 4、聯絡人：觀護人王怡雯，連絡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6016